



# 食堂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昭通市昭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昭通才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央和有关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机关后勤社会化服务的改革精神和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就中国共产党昭通市昭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昭阳区纪委”）食堂购买社会化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内容为劳务服务和管理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办食堂所必需的场地、设施和器物，乙方根据甲方规定和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搞好管理服务，保障甲方公务接待和干部职工用餐，管理内容包括：厨房、餐厅环境卫生管理，食品采购、贮存和加工，食品安全卫生保障、厨余垃圾处理等。

## 二、经营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劳务费和管理费，由乙方在总额内包干使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食堂早餐、午餐、晚餐均以自助餐形式供餐。昭阳区纪委干部职工使用建行智慧食堂 APP 扫码支付，乙方不得擅自制作就餐卡或收取现金。需要以桌餐形式安排的公务接待，甲方应至少提前 4 个小时，将接待人数和用餐标准通知

乙方，乙方安排食堂按规定标准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 三、配餐标准

早餐按不少于 4 个品种安排，午餐按 2 荤 2 素 1 汤 1 凉菜 1 水果 1 酸奶，晚餐按 2 荤 2 素 1 汤 1 凉菜 1 水果安排，午餐菜品一周内不重复。昭阳区纪委监委干部职工在食堂就餐，乙方只收取食材成本费，执行标准为早餐 2 元/人/餐，正餐 5 元/人/餐。以桌餐形式安排的公务接待，按市场价下调 20% 结算。

### 四、供餐时间

供餐时间原则确定为：早餐 07:30-08:20，午餐 12:00-13:00，晚餐 18:00-19:00。公务接待不受时间限制。

### 五、费用核算

昭阳区纪委监委职工在食堂用餐人数 80 至 150 人，按规定至少配备 3 名厨师或厨工。为保证食堂正常运转，经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按照当前的市场价格，每年以定额包干形式核算给乙方厨师或厨工工资费用、运营管理、食材费等劳务费总计 335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费用实行一月一结算制度，甲方应于在合同期一年内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结清上月费用，按 30000 元每月支付，合同期内 2026 年 1 月至 5 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结清上月费用结算费用，按 25000 元每月支付。

###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有效期满后自然终止。若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意续签，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甲方综合乙方一年来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 七、服务质量承诺

### （一）、质量承诺

1、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食品卫生管理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

### 2、健全组织机构，配置专管人员

我单位是项目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将采购人项目食品卫生安全列入项目管理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建立健全项目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制订切实可行的群体性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在事故发生时，能够科学、有序地处置；将项目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落实项目食品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

3、保证所出售的食品卫生安全完善食品留样制，不采购过期、霉烂、变质或不新鲜的食物和三无产品原料；不出售凉菜和剩菜剩饭，不加工或使用感官状异常的食品和原料。禁止向采购方出售腐变过期食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带毒带污染的食品。

4、我单位承诺与采购方签订项目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书，依法经营，接受监督和管理，并积极推行 6S 工作。

## （二）、服务承诺

为加强饮食卫生安全管理，确保就餐职工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做如下承诺：

### 1、关于餐食标准的承诺

承诺按关于本项目需求的标准。

### 2、关于供餐时间的承诺

保证供餐期间（职工工作日）每天按时按需的餐饮提供。每餐按照采购方要求提前 15 分钟备好，收拾餐具及泔水在每餐结束后半小时内完成（含餐厅地面清洁打扫）。

### 3、关于餐具消毒工作的承诺

我单位按古单位职工规模配置足量的食用级食品餐盒用于本项目服务，保证餐盒的清洁卫生，餐盒提供有效检测报告，供餐前做好消毒工作。

### 4、关于服务质量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合同期间达到下列质量目标：

- ①. 职工满意度在 98%以上；
- ②. 服务合格率达到 98%；
- ③. 合同履约率达到 100%；
- ④. 上岗合格培训率达到 100%；
- ⑤. 投诉解决率达到 100%；

⑥. 工作人员健康合格率达到 100%;

⑦. 员工政审合格率达到 100%;

⑧. 员工到岗位率达到 100%。

### （三）关于食物加工的承诺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五四制”的标准，制定适合项目的《烹制加工管理制度》，所有食物制作过程中的拣、洗、存、切、烹饪、装、分等均须遵照其操作标准执行，保证食品加工程序的科学、安全和卫生，以确保职工吃到放心的食物。

2. 不使用劣质食用油，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

3. 食物制作及供餐过程中注意防蝇、防灰尘，以避免杂物混入食品。制作成熟的食品存放冰箱或冰柜时间不得多于 48 小时。对存放的各类食品实行“隔离”，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

4. 餐、厨具卫生：依据食品卫生“五四制”中的标准要求，对碗、盘、筷、汤勺等餐具实行用后“五过关”：洗；刷；冲；消毒；保洁。未经消毒的餐具、工具不准再次使用。

## 八、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提出改进建议，督促乙方加强厨房和餐厅环境卫生管理，对食堂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采购、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不听取管理意见，使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物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因职工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食物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由甲方全额承担医疗费和其他的补偿费；

3、就餐人员对食堂服务的满意率低于 98%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经过连续三次（含三次）整改后，职工满意率仍达不到 98%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管理费和职工就餐费等费用；职工就餐刷卡费实行一月一结算，甲方根据刷卡机刷卡费用据实结算。

5、甲方应按时向相关部门结清房租、水费、电费、燃气费日常运行费用，保证食堂的水电煤气供应正常；

6、甲方应制定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维护食堂秩序，并督促乙方加强卫生环境管理，但甲方不得对乙方厨房工作人员提出无理要求，非甲方指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厨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定期结清劳务费、管理费和就餐费等费用；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供就餐服务，并根据季节更新时鲜果蔬；

3、乙方对厨房用具必须在每餐后进行消毒处理，并保证所使用的米、油、佐料、肉类、蛋类、果蔬等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并提供食品质检报告，建立食材采购台账。若乙方擅自使用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或物品，导致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额承担就餐人员的医疗费用；

4、乙方员工必须持相关部分颁发的身份证、健康证方可上岗，供餐时必须穿工衣、戴口罩、用手套，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5、乙方在食堂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餐饮业营业要求，若因其他监管部门检查不合规的，责任自负。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在经营中若有违反规定行为，每发生一次扣除管理费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

6、乙方必须保证按时供餐，每发生一次误餐事件，扣除管理费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与食堂管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依规用工，负责食堂管理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险，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等支出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自身违法违规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随意解除合同，必

须承担违约责任，除承担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 十、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积极主动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昭通市昭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正义路 100 号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昭通才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双院子社区凤凰中学旁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